

北控水务集团诬告陷害行为查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性生态，从制度层面建立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置。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保护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第五条 纪检监察组织在工作中应当注意区分正常检举控告、错告以及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界限，保护公民正当行使监督权。

行为人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因不了解真实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等举报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行为处理，纪检监察组织可以视情况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第二章 诬告陷害的办理

第六条 对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的核查，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

第七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在对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信访举报人涉嫌诬告陷害的，应当在被信访举报人的有关问题线索经核查全部失实后，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一）对实名信访举报，如信访举报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的，由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组织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经批准启动对诬告陷害

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如信访举报人是其他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对匿名信访举报，由负责核查被信访举报人有关问题线索的承办部门经批准先行追查信访举报人身份，根据查实情况再按照前一项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涉嫌诬告陷害违纪违法行为的匿名信访举报人，确有必要采取核查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九条 纪检监察组织在核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认定不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及时终止核查。发现新的证据材料的，经批准可以重新核查。

第三章 诬告陷害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按照人员身份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一）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置；

（二）诬告陷害人是监察对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置；

（三）诬告陷害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纪检监察组织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纪检监察组织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